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訴 警務處處長

CACV 356 & 357/2022 ; [2022] HKCA 1574 ; [2022] 5 HKLRD 2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078&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關淑馨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聆訊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判案書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詮釋《實施細則》的方式 – 《香港國安法》作為賦權法例 – 以立法目的和背景為本詮釋《香港國安法》的方式適用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旨在使警方的調查有效 – 新聞自由 – 合法性原則 – 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與《實施細則》附表 1 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一起施行 – 裁判官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酌情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根據條例對新聞材料的搜查 – 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設立的機制規限 – 並非免受搜查和檢取 – 司法把關 – 法庭須權衡保護新聞材料與執法所涉及的公眾利益 – 在發出搜查令和執行搜查令這兩個階段均屬相關考慮因素

《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指明證據」一詞的詮釋 – 自然和平常的用語 – 涵蓋新聞材料 – 對新聞材料的保護並非絕對 – 警方調查必需有效 – 司法把關 – 沒有減少對新聞自由的保障

背景

1. 警務處處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取得搜查令。該搜查令授權警方搜查從原告人住所檢取的兩部iPhone手機的數碼內容,其中包括原告人所聲稱的新聞材料。為切實執行搜查令,警務處處長以傳票方式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申請,希望藉此取得被封存的數碼內容。原告人則向法院申請針對搜查令的效力進行司法覆核的許可,所持理由是《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所界定的「指明證據」(即「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並不涵蓋新聞材料。有關法官駁回原告人的許可申請,但批准警方的傳票。原告人針對此兩項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三條
- 《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及第 2 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

2. 法庭駁回原告人兩宗上訴,其間討論:(a)《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指明證據」一詞的詮釋;及(b)「指明證據」按正確詮釋是否涵蓋新聞材料。

法庭的裁決摘要 *

(a) 《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指明證據」一詞的詮釋

3. 在《香港國安法》框架內，《實施細則》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賦予的權力所制定的法例。《香港國安法》作為訂立《實施細則》的賦權法，是詮釋《實施細則》時須考慮的立法背景的非常重要部分。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闡述的詮釋《香港國安法》的方式，同樣適用於《實施細則》的詮釋。終審法院是以立法目的和背景為本的方式詮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香港國安法》條文。方法是審視有關條文所存在的矩陣或語境；其組成部分包括《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以及適用的本地法律體系（包括人權法治等原則、法定規則和普通法規則），而目的是找出該條文在如此背景下應如何施行的原意。《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1 條背後的立法目的應與《香港國安法》一致。（第 11-14 段）

4. 《香港國安法》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有效制止、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行為。警方的有效調查對達致此目的至關重要。警方須有充足權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調查。《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達致《香港國安法》上述目的。《實施細則》附表 1 顯然具有同一立法目的。附表 1 第 1 條中「指明證據」的正確詮釋必須與該立法目的一致，並使其得以實現。（第 17(1)段）

5. 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須保障新聞自由（《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而新聞材料對新聞自由極其重要，對「指明證據」的詮釋意義重大。（第 21段）

6. 合法性原則屬法治原則的重要一環（《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它要求法例

* 編者按：原告人其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32(2) 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以證明上訴法庭的判決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觀點。該申請在 *黎智英訴警務處處長* [2023] HKCA 777 一案被上訴法庭駁回。

在沒有明文的規定 (或必然隱含的意義) 排除或限制基本權利的情況下，不得詮釋法例為有此效力。此詮釋原則亦與當前的詮釋工作高度相關。(第 23 段)

7.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訴訟程序事宜(包括刑事立案偵查)。因此，《香港國安法》和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均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調查工作。這顯示有關立法意圖是附表1的規定與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是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一起施行的。因此，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是詮釋附表 1 第 1 條中「指明證據」的有力依據。(第 16及17(2)段)

8. 裁判官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第 2(2)條酌情考慮是否發出手令時，須參照：(a) 上述《香港國安法》的主要目的；(b) 上述《實施細則》附表 1 的立法目的；(c)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關於保障新聞自由和堅持法治原則的規定；及 (d) 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而這些法律應與《實施細則》附表 1 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一起施行。(第24 段)

9. 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有以下特點，對詮釋「指明證據」一詞有幫助：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83 條規定，除非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任何賦權發出搜查令的法定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第 83 條實際上使獲法例授權憑手令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活動一般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設立的機制規限。(第 26段)

(b) 在第 XII 部的機制下：(i) 新聞材料並非免受為刑事調查而進行的搜查和檢取；(ii) 法庭必須考慮將檢取回來的材料用於有關調查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及 (iii) 公眾利益在發出手令和執行手令這兩個階段均屬相關的考慮因素。(第 28段)

(c) 普通法亦確認，法庭在處理涉及新聞材料的搜查令時，有必要權衡

在 (i) 保護新聞材料與 (ii) 防止罪案和執法目的這兩方面的相爭公眾利益。(第 29 段)

(d)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並非處理基於警方憑手令取得新聞材料而提出的申索的唯一合法機制。(第 30 段)

(e) 在普通法下，法庭擔當司法把關的角色，以防止搜查令引致基本權利受非法和任意侵擾的可能性。(第 31-32 段)

(b) 「指明證據」是否涵蓋新聞材料

10. 在上述背景下詮釋的「指明證據」一詞涵蓋新聞材料，而這可從該詞的自然和日常用語可見。(第 33 段)

(a) 儘管新聞材料對新聞自由重要，該等材料所獲得的保護並非絕對。雖然新聞材料一直受到基於公眾利益的保護和高警覺性的司法監察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但就任何刑事罪行（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調查而言，新聞材料並非免受搜查和檢取。(第 34 段)

(b) 為達致推進《香港國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即有效制止、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警方必須能夠對任何材料展開有效搜查，包括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新聞材料。若將該等材料排除於「指明證據」的定義範圍外，便會不當地局限警方的調查範圍，並因此而削弱警方調查罪行的效力，而這是不利於上述立法目的。(第 35 段)

(c) 此詮釋並無減少本地法律對新聞自由的保障或違背合法性原則。原因是，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未納入《實施細則》附表 1 的框架內，但附表 1 與關於搜查的本地法律是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一

起施行。普通法基於公眾利益而對新聞材料提供的保護和程序保障，同樣適用於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發出的手令。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行使酌情權的裁判官同樣擔當司法把關的角色，確保新聞材料的搜查和檢取符合公眾利益。（第 36 段）

11. 至於如何調查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申請手令還是根據附表 7 申請提交令，這全屬警務處處長決定的事宜。（第 42 段）

#584494v4